

嘉義縣梅山鄉瑞里國小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110.9.2 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一、教育部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二、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組織：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委員 12 人，均為無給職。其組成如下：

(一)課程發展委員會隸屬於本校教育工作團隊，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行政工作，由教導處主辦，其他處室協辦。。

(二)校長為召集人，教導主任為執行秘書兼會議記錄，各學習領域教師代表一人，家長會長、家長代表一人，社區代表一人，並視需要聘請專家學者參與指導。

成員	產生方式	人數
校長	當然委員，兼委員會召集人	1
行政人員代表	教導主任、總務主任、教務組長	3
教師及領域代表	一~六年級各班導師及科任老師。	6
家長代表	由學生家長委員會推選一名	1
社區代表	邀請地方熱心人士一人參加	1
總計		12

(三)任期為 1 年，於每年 8 月 1 日至隔年 7 月 31 日止。課程代表於任期中若因職務或身分之變更，應即時遞補或改選，均為無給職，連選得連任。

(四)會議召開：課程發展委員之會議分為以下二類：

1.定期會議：每學年一次。

2.臨時會議：依實際需要由校長召集，但必須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方成立。

(五)校長得聘請學者專家或社區人士擔任本校課程發展顧問，視需要列席課程發展委員會，提供諮詢。

(六)課程發展委員會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如：主管會計人員、醫事人員及人事管理員)列席。

三、職掌：學校課程發展會的職掌如下：

(一)發展學校彈性課程：考量學校條件、社區特性、家長期望、學生需求等相關因素，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來發展學校特色本位課程。

(二)審核或規畫各項課程計畫：包括總體課程計畫、各習領域課程計畫、學習評量計畫、教科書採購計畫等。

(三)應於每學年開學前一個月擬定下學年度學校總體課程計畫。

(四)審查自編教材。

(五)議決各學習領之學習領域之學習節數及彈性課程學習節數。

(六)議決應開設之選修課程。

(七)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之畫與執行成效。

(八)課程與教學評鑑。

(九)規畫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

(十) 其他有關課程發展相關事宜。

四、附則：本組織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一) 如有未盡事宜，得於實施一段時日後，檢討修訂之。

(二) 「課程發展委員會」工作業務職責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呈請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

瑞里國小 111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架構表

組 成 成 員	人 數	姓 名 (領 域 代 表)
校 長	1	陳弘宜校長
行政人員代表	3	教導主任陳奕伶 (藝文領域召集人) 總務主任林辰翰 (健體領域召集人) 教務組長劉育純
班級/領域教師代表	6	語文領域召集人林華娟 數學領域召集人唐譽 社會領域召集人何幼龍 生活領域召集人張玉力 綜合領域召集人陳威毅 自然領域召集人陳郁彤
家長代表	1	許淦璋會長
社區代表	1	陳清秀小姐